

臺北市府公報

第177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附表.....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112年8月份臺北市捷運東門站等43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1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林裕峰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
名冊.....17

環保 預告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
草案.....20

都市 公告修正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
發展 112年9月16日起生效.....26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3月15日府地用字第1126006033號函予蘇櫻珍
.....2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3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6006650號函予陳善莆
.....30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60050192號函予王興..32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2月7日府地用字第1126002692號函予賴美華.34

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23042126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附表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評定因素、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附表。

附表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容積獎勵項目	申請條件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額度	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都市環境之貢獻	容積獎勵項目 建築規劃設計(一)	<p>一、建築物鄰八公尺以下道路境界線之退縮，自人行道及建築物高度比檢討範圍外起算，一側建築物退縮距離達二公尺以上。</p> <p>二、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三公尺以上，最小淨寬度達二公尺以上。</p> <p>三、基地內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最小淨寬度達二點五公尺以上，且通道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p> <p>四、建築基地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場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其任一邊最小淨寬達八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三。</p> <p>五、建築物地面層鄰接公共空間側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挑高半戶外空間，其樑下淨高達六公尺以上，留設面積達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最小淨寬度達六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三。</p> <p>六、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均未超</p>	<p>下列三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p> <p>一、符合左列三項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p> <p>二、符合左列四項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p> <p>三、符合左列五項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一、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留設通道者，須留設法定規定以上之通道，始得申請第三項容積獎勵。</p> <p>二、依法不得廢止或改道之現有巷道，不得申請第三項容積獎勵。</p> <p>三、第三項之通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p> <p>四、第四項之開放空間廣場，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空地留設法定空地後，另增設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廣場。其應保持對外開放狀態，並確實提供予不特</p>

<p>定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p>	<p>五、住宅區不得申請第四項容積獎勵。 六、第五項半戶外空間位於商業區者，應設置於街角。所稱公共空間，係指計畫道路、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鄰地法定空地。 七、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劃設計空間不得重疊。</p>	<p>一、法定雨水貯留量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標準規定，視基地規模檢討之。 二、應檢附相關設施及排水系統分析資料、圖說。</p>	<p>一、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留設供人</p>
<p>過四十五公尺；倘超過四十五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築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p>	<p>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一、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者，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 二、留設騎樓者，依實際</p>	<p>一、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者，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 二、留設騎樓者，依實際</p>
<p>建築規劃設計(二)</p>	<p>基地開發設置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p>	<p>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且具延續性，並配合基地周</p>	<p>建築規劃設計(三)</p>
<p>建築規劃設計(三)</p>	<p>基地開發設置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p>	<p>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且具延續性，並配合基地周</p>	<p>建築規劃設計(三)</p>

	<p>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無遮簷部分須以滲透設計，其設計經由建築師簽證。且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各部分淨寬均達二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p>	<p>留設面積之一點八倍給予獎勵。</p>	<p>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須留設法定規定以上之供人行走地面道路或騎樓，始得申請本項容積獎勵。</p> <p>二、獎勵計算應扣除下列面積：</p> <p>(一)停車彎、汽車出入口、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寬三點五公尺)及容積移轉回饋之開放空間，其中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得與汽車出入口重疊使用，不得設置障礙物，並以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p> <p>(二)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二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迴車道與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步道、僅提供車行使用部分、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p>
--	--	-----------------------	---

	<p>不得供人通行者。</p> <p>(三)建築線至騎樓之法定退縮面積。</p> <p>三、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保留淨寬二點五公尺以上者，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若留設自行車道，其動線應標示清楚並可供人行走。</p> <p>四、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應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及無條件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設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p>							<p>獎勵者，其申請本項容積獎勵以計算綠</p>
					<p>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下列三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p>
					<p>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之建築設計類別全部審議。</p>			<p>建築物採屋頂平臺綠化及立面方式垂直綠化，綠覆率達「臺北市</p>
	<p>建築規劃設計(四)</p>							<p>建築規劃設計(五)</p>

<p>新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綠化率一點六倍以上，且屋頂占總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一、依本規則計算達各類建築基地綠化率一點六倍以上，未滿一點八倍者，給予百分之二。 二、依本規則計算達各類建築基地綠化率一點八倍以上，未滿二倍者，給予百分之三。 三、依本規則計算達各類建築基地綠化率二倍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p>	<p>覆面積之植栽面積及種類不得計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候選綠化證之綠化量指標。 二、採立面方式垂直綠化者，其綠化設施須設置於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或建築物與鄰棟間隔達六公尺以上或距地界線達六公尺以上之位置。</p>	<p>三、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繳納維護費用；維護費用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百分之二十計算，並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向都發局申請撥</p>
---	--	--	--

<p>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四、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份及約定專用之綠化設施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專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份之使用人，並將共用部份及約定專用部份之綠化設施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p>	<p>一、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所需經費，不得申請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 二、申請本項容積獎勵者，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取得整修順平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土地及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施行之文件，並檢</p>	<p>整修一棟建築物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給予基準積百分之零點二五。</p>	<p>實施者協助建築基地所坐落同一街廓或毗鄰街廓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取得其土地及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自行維護管理文件者。</p>	<p>改善都市環境</p>
---	---	---------------------------------------	--	---------------

<p>附開業建築師簽證文件及圖說(含完工成果圖說)。</p> <p>三、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所需事業費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當年度之臺北市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計算為準。</p> <p>四、毗鄰街廓，係指以建築基地所坐落街廓相鄰都市計畫道路之對側街廓。</p>				<p>二、新技術之應用</p>
<p>一、用以申請本項容積獎勵之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為社區共用車位，其產權須計入共用部分，管理規範並應納入住戶管理規約。</p> <p>二、充電柱之設備規格，得比照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接受民間充電柱捐贈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建築基地之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外，所提供之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總數量百分之三以上。</p>	<p>新技術應用</p>	<p>三、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p>
<p>申請本項容積獎勵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p>	<p>獎勵容積＝提供經費/（都</p>	<p>提供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有助於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實</p>	<p>促進都市更新(一)</p>	<p>三、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p>

		<p>施。</p> <p>更新單元內現有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且樓層數為四層或五層樓，無設置電梯設備或法定停車位數低於十分之七者。</p>	<p>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times零點七)。</p> <p>下列二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p> <p>一、合法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四層樓者，給予該棟合法建築基地坐落之建築基地容積百分之二。</p> <p>二、合法建築物之樓層數為五層樓者，給予該棟合法建築基地坐落之建築基地容積百分之四。</p>	<p>定時，應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並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提供經費作業。</p>
<p>促進都市更新(二)</p>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108580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8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9月5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108125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10812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8月份本市捷運東門站等43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20817-1120830）共計85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4112	112. 08. 17	捷運東門站	10:3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15	112. 08. 17	捷運東門站	10:3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20	112. 08. 17	信義路 2 段 208 號	10:3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34	112. 08. 17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4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43	112. 08. 17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4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354	112. 08. 17	長安東路 1 段 56 巷 75 號	12: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14146	112. 08. 18	景華街 124 之 1 號	11: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47	112. 08. 18	景興街 42 巷 4 弄 7 之 9 號	11: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48	112. 08. 18	景興街 42 巷 4 弄 7 之 9 號	11:4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49	112. 08. 18	景興街 42 巷 4 弄 7 之 9 號	11:4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51	112. 08. 18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52	112. 08. 18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55	112. 08. 18	和平東路 1 段 87 號	11: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61	112. 08. 18	和平東路 2 段 109 號	11: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62	112. 08. 18	和平東路 2 段 109 號	11: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63	112. 08. 18	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	11:41	有鎖左 煞車線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71	112. 08. 19	羅斯福路 4 段 38 之 1 號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86	112. 08. 19	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89	112. 08. 23	捷運大安站	10:4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199	112. 08. 23	信義路、安和路口	10:4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00	112. 08. 23	信義路、安和路口	10:4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01	112. 08. 23	信義路、安和路口	10:4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02	112. 08. 23	信義路、安和路口	10:47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06	112. 08. 23	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12:0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07	112. 08. 23	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12:0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4208	112. 08. 23	羅斯福路 4 段 38 號	12:0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14	112. 08. 23	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12:0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357	112. 08. 23	酒泉街 12 號	12: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59	112. 08. 23	酒泉街 12 號	12: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60	112. 08. 23	承德路與民權西路口	12: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61	112. 08. 23	承德路與民權西路口	12: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62	112. 08. 23	承德路與民權西路口	12: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63	112. 08. 23	承德路與民權西路口	12: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64	112. 08. 23	長春路 324 號	12: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13396	112. 08. 24	羅斯福路 3 段 316 巷 9 弄 7 號	10:55	有鎖 煞車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3397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51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3398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51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3400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47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01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47 號	10:55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04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35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06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31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07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31 號	10:55	沒氣、落鍊 椅子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有鎖
A014608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31 號	10:55	有鎖 前後沒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10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29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11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29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12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09 號	10:55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13	112. 08. 24	汀洲路 3 段 109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24	112. 08. 24	和平東路 1 段 37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26	112. 08. 24	和平東路 1 段 104 巷旁	11:2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27	112. 08. 24	和平東路 1 段 104 巷旁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4229	112. 08. 24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34	112. 08. 24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2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36	112. 08. 24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39	112. 08. 25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03	左煞車把手斷裂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有鎖
A014245	112. 08. 25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48	112. 08. 25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7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49	112. 08. 25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7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55	112. 08. 25	羅斯福路 3 段 183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56	112. 08. 25	羅斯福路 3 段 183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57	112. 08. 25	羅斯福路 3 段 183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58	112. 08. 28	木柵路 1 段 125 號	11:17	沒有鎖 後輪損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59	112. 08. 28	羅斯福路 6 段 403 號	11: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62	112. 08. 28	羅斯福路 6 段 403 號	11:17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63	112. 08. 28	羅斯福路 6 段 403 號	11:17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64	112. 08. 28	羅斯福路 6 段 389 號	11: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76	112. 08. 28	羅斯福路 6 段 389 號	11: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77	112. 08. 28	羅斯福路 6 段 389 號	11: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79	112. 08. 29	信義路 4 段 259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80	112. 08. 29	信義路 4 段 259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81	112. 08. 29	信義路 4 段 259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82	112. 08. 29	信義路 4 段 259 號	10:50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83	112. 08. 29	信義路 4 段 259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84	112. 08. 29	信義路 4 段 259 號	10:50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92	112. 08. 29	通安街 7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293	112. 08. 29	通安街 7 號	10:50	沒有鎖 剎車均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2308254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2年9月7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23049536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23049536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林裕峰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林明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林裕峰	56年	Q1216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Z33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	李平麟	60年	F1346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36586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	林慶東	68年	P1227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A93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5Z07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12306496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 三、「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本修正草案前於112年6月21日至8月20日預告60日，期間尚無接獲反映意見。經考量行政作業時程酌予微幅調整，並依據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本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 (三)電話：(02) 27208889轉7295。
 - (四)傳真：(02) 27206382。
 - (五)電子信箱：gj1962@gov.taipei。

局長 吳盛忠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九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自民國八十年九月開始徵收，原按全國一致之「隨水徵收」方式施行。為予改革精進，規劃改以「從(垃圾)量徵收」，首先在大安區及中山區共七里試辦，成效良好，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後全面改採「隨袋徵收」方式施行，以垃圾專用垃圾袋做為工具計算市民應繳垃圾費，同時停止隨水徵收。
- 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自開始進場處理之日起至封閉之日止，環保局應按年補助所在地之行政里家戶及學校之清理費，並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折價券方式為之。」載明回饋應以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方式發放。
- 三、現行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發放方式，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辦理，採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次發放，並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計算設籍人數。
- 四、一一二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里長提案專用垃圾袋折價券發放方式，改為一年一期合併發放，以簡化行政作業，經評估原執行方式行政負擔確實較高，另影響範圍僅免徵里十一個里及免徵里九所學校，遂配合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惟

為避免影響目前各免徵里發放進度，本修正條文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五、本施行細則全文共十八條，本次修正第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時間改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發放。
- (二)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設籍人數以每年九月三十日之戶籍登記數為準。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u>前一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扣除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p> <p>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u>九月三十日</u>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u>六月三十日</u>及<u>十二月三十一日</u>前二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扣除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p> <p>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u>三月三十一日</u>及<u>九月三十日</u>戶籍登記數</p>	<p>一、因現行抵價券發放規定對於里辦公處行政負擔較高，參採一、二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里長就專用垃圾袋折價券發放方式之提案建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時間及次數改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發放。</p> <p>二、配合專用垃圾袋折價券發放方式之變更，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設籍人數以每年九月三十日之戶籍登記數為準。</p>

<p>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p> <p>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p>	<p>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p> <p>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p>	
--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1643501號

主旨：公告修正「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112年9月16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建造執照，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基地規模大於3000平方公尺。
- 2、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3、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4、農舍案。
- 5、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6、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7、未經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停車獎勵案件）。
- 8、海砂屋案件。
- 9、輻射屋案件。
- 10、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醫療機構...)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但涉及前款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者除外。

(三)雜項執照（含廣告物），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6000平方公尺者。
- 3、農舍案。
- 4、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5、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四)變更使用執照，但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除外（其餘如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拆除執照。

(六)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變更使用許可、拆除執照等，屬須併案辦理行政簽報或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者除外。

(七)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

(八)建築執照報備作業。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

五、原本局111年9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728831號函公告自112年9月15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王玉芬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2274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3月15日府地用字第1126006033號函予蘇櫻珍（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林森北路399巷道路新築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111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519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以111年9月5日府地用字第11101349641號公告徵收蘇櫻珍持分所有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921-7地號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依規定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保管字第0283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案經本府依蘇君現戶戶籍地址以112年3月15日府地用字第1126006033號函通知辦理領取上開保管款手續，惟經郵政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因其應為受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3月15日府地用字第1126006033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		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蘇櫻珍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號○ 樓之○○	中 山	吉 林	三	921-7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洪瑞珍

簽章：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7480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2274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3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6006650號函予陳善莆（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林森北路399巷道路新築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111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519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以111年9月5日府地用字第11101349641號公告徵收陳善莆持分所有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921-7地號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依規定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保管字第0214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案經本府依陳君現戶戶籍地址以112年3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6006650號函通知辦理領取上開保管款手續，惟經郵政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因其應為受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3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6006650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		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 段	地號
陳善莆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號○ 樓之○	中 山	吉 林	三	921-7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洪瑞珍

簽章：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7480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22608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60050192號函予王興（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本市辛亥國中新建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77年5月4日台（77）內地字第595680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7年12月9日北市地四字第55931號公告徵收王興所有本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28地號等4筆土地，嗣本案土地於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經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
- 二、案經本府以112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60050192號函通知王興於文到6個月內將應繳納之價款，繳回用地機關本府教育局，逾期未繳回，則該土地不予發還。惟其戶籍地址為日據時期番地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6005019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本市辛亥國中新建工程廢止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王興	臺北市古亭町○○番地	文山	公訓	二	28
					28-1
					29
					29-1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曾紫涵 簽章：

電話：02-27287503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2275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2月7日府地用字第1126002692號函予賴美華（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林森北路399巷道路新築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111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519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以111年9月5日府地用字第11101349641號公告徵收賴美華所有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921-7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賴君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保管字第0117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案經本府以112年2月7日府地用字第1126002692號函通知賴美華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其戶籍所在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代收後無法投交收件人退回信件，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2月7日府地用字第112600269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林森北路399巷道路新築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賴美華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巷 ○○號○○樓	中山	吉林	三	921-7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立筠 簽章：

電話： 02-27287483